# 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重新启动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下称：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本项目延期公告，现招标工作条件已具备，正式重新启动本项目招标工作。

本次招标对最高投标限价、图纸、工程量清单均有调整；同时，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请以本公告附件所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原公告相关时间不再执行。

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查阅附件资料，及时完成投标登记及文件编制工作。

附件：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重新启动公告附件：

# 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十一月

# 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根据 穗番发改投批[2026]42 号 批准，并且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现对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0-84843123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莎莎　　联系电话：020-84620110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 13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20-84843123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三、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利丰大道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

四、项目概况：该项目对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破除现状人行道，新建展宽车道 1 条（其中渐变段长约 25 米、展宽段约 40 米，展宽宽度 4 米），新增交通信号控制灯、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含非机动车抓拍），重新规划交叉口范围交通标线等，“租用光纤”不属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只设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承包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3、最高投标限价为：1494917.56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在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13号）进行投标登记（需携带按格式要求的《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并缴纳300元招标文件装订费用。**非工作日投标登记可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咨询联系方式：13560473722。**

3、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6年11月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13号））。

4、开标开始时间：2026年11月5日10时00分。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gzjianda.com/index.asp）中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经参加投标者报名成功后发放，并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图纸等）至其《投标登记申请表》所填写的邮箱。具体时间以电子邮件平台送达为准。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②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6、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广州”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相关公示将在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gzjianda.com/index.asp）发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利丰大道（原广百莲花山酒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

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

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的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